



1092016120001416069

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349号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
其持有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34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评估报告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40.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5.0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4,215.42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4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858.50 万元，评估减值 4,881.95 万元，减值率为 13.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5.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5.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15.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33.46 万元，评估减值 4,881.95 万元，减值率为 14.2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6,125.71	26,131.22	5.51	0.02
二、非流动资产	2	10,614.75	5,727.29	-4,887.46	-46.0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8,873.61	3,873.26	-5,000.35	-56.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	0	0	
固定资产	5	1,453.47	1,566.36	112.89	7.77
在建工程	6	0	0	0	
无形资产	7	0	0	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87.66	287.66	0	0
资产总计	10	36,740.46	31,858.50	-4,881.95	-13.29
三、流动负债	11	723.19	723.19	0	0
四、非流动负债	12	1,801.86	1,801.86	0	0
负债总计	13	2,525.04	2,525.04	0	0
净资产	14	34,215.42	29,333.46	-4,881.95	-14.27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控股”）

法定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汲斌昌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的），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公司”）

法定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二层

法定代表人：孙丕恕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技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半导体”),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系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
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70127000001616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其中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 33.33%;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00 万元,占 33.33%;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
资 10,000.00 万元,占 33.33%。2014 年 11 月 12 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3%的股份转让给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 33.33%;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0
万元,占 56.67%;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
占 10.00%。基准日股权结构未改变。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华芯公司经营管理结构为:设立股东会,下设生产部、销售部、
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多个部门。

华芯公司下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和一个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济南华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山东华芯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设两个全资孙公司，分别为华芯微（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芯群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及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母公司	公司级别	说明编号
1	济南华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附件二
2	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附件三
2-1	山东华芯群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附件三-2
2-2	华芯微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附件三-1
3	山东华芯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3%	济南高新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125.71	21,817.38	21,119.35
非流动资产	10,614.75	13,163.61	12,835.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873.61	9,239.91	9,667.26
固定资产	1,453.47	3,578.04	3,126.20
在建工程		58.00	41.98
开发支出	287.66	287.66	
资产总计	36,740.46	34,980.99	33,954.78
流动负债	723.19	-201.11	77.15
非流动负债	1,801.86	2,587.09	2,421.19
负债合计	2,525.04	2,385.98	2,498.3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5.42	32,595.02	31,456.44
---------	-----------	-----------	-----------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4.27	6,643.83	725.01
减: 营业成本	4,106.75	6,608.72	69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	0.04	0.00
销售费用	428.67	329.40	356.78
管理费用	6,012.48	1,488.15	3,740.53
财务费用	-146.40	-121.09	-313.79
资产减值损失	2.27	3.83	-5.27
投资收益	8,367.45	-527.35	-485.74
二、营业利润	1,746.62	-2,192.57	-4,231.06
加: 营业外收入	1,494.42	3,331.18	4,323.80
减: 营业外支出	1,751.67	0.03	
三、利润总额	1,489.37	1,138.58	92.74
减: 所得税费用	62.22		
四、净利润	1,427.15	1,138.58	92.7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4 会计报表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四级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740.46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25.0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4,215.42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经会通[2016]20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3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16]普字第 01243 号；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交易缺乏交易案例与可比公司，故不适用市场法。由于华芯公司进入半导体行业时间较晚，研发项目大部分未实现有效产品，加密芯片 USB3.0 系列市场销售情况不乐观，而半导体行业中三星、英飞凌等国际性公司技术先进在市场上占比较高，国内上市公司中紫光国芯通过收购美国国内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三位的通信基带芯片设计企业展讯通信公司，其技术和市场也是比较好的。华芯半导体从山东浪潮集团济南市高新区(孙村新区)浪潮产业园搬至济南综合保税区后，济南综合保税区给予华芯半导体免费使用产业园的优惠条件，但是没有建立半导体生产需要的无尘车间，设备只能真空封存在地下仓库，其自主生产也同时停止了，加密芯片 USB3.0 系列的销售通过代加工的方式进行还未达到批量销售的程度，同时新开发的项目还未成熟，而无尘车间的建设需要比较大的投入，华芯公司对此无明

确计划，使未来的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综上所述，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 现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的方式进行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出的金额与账面金额相符。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银行存款，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余额乘以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汇率确认评估值。对于理财产品，通过银行函证和获取理财合同，确定基准日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加基准日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确定评估值。通过银行函证获取的基准日已经销户的银行存款，评估为零。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在无法获得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业务结算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外币余额乘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作为评估值。

(4)外购的原材料，评估人员调查了原材料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搜集相关的价格信息资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5)产成品，包括自产产成品和外购的库存商品。自产的产成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自产产成品为正常和滞销两种，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净利润扣减率取 50%，对于滞销的产成品，净利润扣减率取 100%。外购库存商品包括正常类和滞销类库存商品，对于正常类库存商品按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类库存商品按不含税市场价格考虑一定的市场扣减率确认其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预计单位产品总收入 $\times$ (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所得税费率-净利润率 $\times$ 净利润扣减率) $\times$ 数量

外购库存商品的计算公式为：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 $\times$ 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6)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纳入其他流动资产的是企业待抵增值税进项税，通过查看了企业的明细账和会计凭证，同时向企业索取有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对了账面价值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家公司，其中 2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对被投资方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在确定被投资方评估后的净资产基础上，按持股比例计算投资单位应享有的份额，从而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参股公司的投资项目，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净资产数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绝大多数设备已封存于地下仓库,故本次评估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经销商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通用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询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50%+观察法成新率 × 50%

对于轿车和小型客车，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没有设定规定使用年限，故本次评估对于该类型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5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开发支出

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核算的是固态存储事业部固态存储硬盘项目，基准日该产品还处于研发初级阶段。

对于开发支出，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企业会计政策，查看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是否相符。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评估时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具体

为专项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9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5月4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确定了该项目的总负责人。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

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74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858.50 万元，评估减值 4,881.95 万元，减值率为 13.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5.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5.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15.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33.46 万元，评估减值 4,881.95 万元，减值率为 14.2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6,125.71	26,131.22	5.51	0.02
二、非流动资产	2	10,614.75	5,727.29	-4,887.46	-46.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873.61	3,873.26	-5,000.35	-56.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	0	0	
固定资产	5	1,453.47	1,566.36	112.89	7.77
在建工程	6	0	0	0	
无形资产	7	0	0	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87.66	287.66	0	0
资产总计	10	36,740.46	31,858.50	-4,881.95	-13.29
三、流动负债	11	723.19	723.19	0	0
四、非流动负债	12	1,801.86	1,801.86	0	0
负债总计	13	2,525.04	2,525.04	0	0
净资产	14	34,215.42	29,333.46	-4,881.95	-14.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二)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现经营场所没有生产所必须的无尘车间,设备大部分封存在办公场所的地下仓库内,被评估单位对于未来经营方向未给出明确的计划,其主要研发产品的销售主要靠代加工的方式进行,未达到批量销售。

(六)被评估单位现在使用的位于济南市综合保税区的办公场所系济南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免费提供给其使用,但未提供书面合同。

(七)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16]普字第 01243 号。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朋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